

國立臺南大學學士班先修課程申請流程說明

一、適用對象(開課單位)

本校各學院、學系、學位學程、中心、國際處及教務相關等單位。

二、申請時程

先修課程以每年七月或八月實施為原則，請開課單位依本校校課程委員會提案時程，完成課程規劃及校內審查程序。

三、申請應備資料

開課單位提出申請時，應檢附下列資料：

- (一)開課申請表
- (二)課程規劃資料
- (三)相關會議紀錄或簽准文件
- (四)其他相關附件(如課程大綱、活動規劃表等)

四、審查流程

(一)既有正式課程之前導/銜接課程

◆ 適用情形

已存在於本校正式課程架構中之課程，僅提前提供準新生修習，且**不涉及課程新增、學分數異動、必選修調整或畢業條件變更**。

◆ 申請流程

開課單位課程相關會議(依本校課程規劃及排課作業實施準則)通過→送教務處備查 → 開設課程

◆ 舉例

- 「中文閱讀與書寫」為通識教育中心既有正式課程，暑假提前提供準新生修習。
- 「管理學」為管理學院既有正式課程，作為大一基礎銜接課程。

(二)新設課程，且未來擬作學分抵免

◆ 適用情形

未存在於本校正式課程架構中之課程，且學生未來入學後，可申請抵免畢業學分。

◆ 申請流程

系(學位學程)課程委員會→院課程委員會→校課程委員會→教務處備查→開設課程

◆ 舉例

- 新增「AI 與數位應用導論」先修課程，未來擬採計為選修學分。
- 新增「跨域設計思考實作」課程，修畢後可申請抵免自由選修學分。

(三)純活動性質課程(不抵免學分)

◆ 適用情形

屬營隊、工作坊、探索活動、體驗課程等性質，且**不作為學分抵免依據**。

◆ 申請流程

開課單位相關會議通過或專案簽准 → 送教務處備查 → 辦理活動

◆ 舉例

- 「教育營隊」
- 「大學生活探索工作坊」
- 「跨域職涯體驗營」

五、開課及行政配合事項

- (一)開班人數依本校課程規劃及排課作業實施準則等規定辦理，未達標準得不開班。
- (二)如涉及住宿、場地、交通、保險等事項，請事先協調相關行政單位。
- (三)開課單位應於課程實施前明確公告：課程性質、修習要求、評量方式、費用負擔、保險安排、學分抵免申請程序等事項。

六、學分抵免注意事項

- (一)學生修畢先修課程後，由開課單位發給先修課程修習證明。
- (二)課程得否於入學後申請學分抵免，應於課程公告、報名簡章或活動說明中明確載明。
- (三)本校準新生(含已錄取本校尚未完成註冊者，及未來就讀本校之高中職學生)修習先修課程者，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畢業學分；每 18 小時折算 1 學分，至多採計 4 學分。
- (四)非本校準新生或未來未入學本校者，其修習成果之學分採認，依其就讀學校規定辦理。

七、其他事項

未盡事宜，依「國立臺南大學學士班先修課程實施要點」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